**附件2**

**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商户违规处理暂行条例**

为了维护正常的商业秩序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更好地为师生员工服务，特制定商业网点商户违规处理暂行条例如下：

一、商户涉“黄、赌、毒”、经销黄色书籍和音像制品属严重的违法行为，除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，将终止其合约，收回铺位。

二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、过期变质商品的除没收外，并处货值等值金额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合约，收回铺位；构成犯罪的，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、谩骂、围攻、恐吓、殴打管理人员或顾客者每次罚款200-500元，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，终止其合约，收回铺位。

四、未经管理处同意，不得在经营区域内使用电炉、煤炉、液化气炉，不得私拉乱接电线、水管，不得烧香拜佛，否则查到一次罚款200元；如引起火灾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还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、终止其合约，收回铺位。

五、私自改拆、扩大、转租铺位和擅自改变经营项目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改正，并处罚款200元；拒不纠改正者，终止其租约，收回铺位。

六、哄抬物价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坑蒙招骗罚款200元，一年内被罚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终止其租约，收回铺位。

七、乱摆、乱放、乱丢、乱挂、乱贴、乱占公共场地和空间的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改正，并处罚款50元；一年内被罚五次以上者（含五次）终止其租约，收回铺位。

八、雇用未成年人或“三无”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辞退，并每人罚款50元；拒不辞退者，终止其租约，收回铺位。

九、使用不合政府规定的衡量器者，一律没收，并罚款50元。

十、短斤缺两者，查证一次罚款50元，一年内被罚五次以上者（含五次）终止其租约，收回铺位。

十一、无意损坏了公用设施，应自行恢复或照价赔偿；乱动公用设施和消防器材，罚款50元；故意破坏公用设施消防器材，除照价赔偿外，还应处以相同数额的罚金；情节特别恶劣的终止其租约，收回铺位。

十二、拖欠租金每天加收3%滞纳金；超过三个月，终止其合约，收回铺位。凡是因商户违规被我方收回铺位的，其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。